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摩登大道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摩登大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 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89,921,83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9.4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1,559,796.39 元人民币。

2016 年 7 月 19 日，保荐人恒泰长财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838,559,796.39 元划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 号）记录，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号止，发行人实际发行 89,921,837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851,559,796.3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公司为发行而支付的其他有关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 19,292,129.74 元（含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2,267,666.65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851,559,796.39	-	-	-	851,559,796.39
减：承销保荐费用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划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838,559,796.39	244,371,204.90	118,903,042.45	-	832,267,666.65
减：其他有关发行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6,292,129.74	-	-	6,292,129.7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4,862,449.84	120,027,324.30	117,377,892.51	-	832,267,666.65
加：利息收入	675,602.95	856,717.82	129,082.12	110.21	1,661,513.10
减：手续费支出	1,744.60	5,426.23	32,904.00	35.00	40,109.83
减：节余转出	-	-	1,465,452.63	155,950.64	1,621,403.27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244,371,204.90	118,903,042.45	155,875.43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恒泰长财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使用主体，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恒泰长财分别与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5 月 16 日，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恒泰长财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四方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基础上，一致同意对原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修改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恒泰长财与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新塘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使用主体，在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华人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恒泰长财与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及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余额已清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2016 年投入	2017 年投入	2018 年投入	2019 年投入	累计投入		
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	37,505.79	13,765.26	12,002.73	11,737.80	0.00	37,505.79	100%	0.00
意大利 LEVITASS.P.A51% 股权收购及 Dirk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720.98	30,720.98	0.00	0.00	0.00	30,720.98	1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	100%	0.00
合计	83,226.77	59,486.24	12,002.73	11,737.80	0.00	83,226.77	100%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 0 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长项目建设期，具体为：线上销售渠道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同时基于线上销售渠道运营模式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且目前阶段自有电商平台主体部分已基本搭建完成，将原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部分工程等支出转为主要用于品牌推广及商品备货，并延长项目建设期至2018年6月30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422,130,396.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1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	375,057,900.00	116,390,364.98
2	意大利LEVITASS.P.A 51%股权收购及Dirk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7,209,766.65	305,740,031.78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
合计		832,267,666.65	422,130,396.7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130,396.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6-073）。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6】G15042790206 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620,280.3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以审批完成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本报告期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950.64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因此，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四、变更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摩登大道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恒泰长财认为：摩登大道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摩登大道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晓霞

范志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26.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2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 832,267,666.65 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2,267,666.65 元, 累计发生利息收入 1,661,513.1 元, 累计发生手续费支出为 40,109.83 元, 累计节余转出 1,621,403.27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	否	37,505.79	37,505.79	-	37,505.79	100.00%	-	-1,643.83	否	否

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 Dirk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720.98	30,720.98	-	30,720.98	100.00%	-	-20,533.14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3,226.77	83,226.77	-	83,226.77	100.00%	-	-22,176.97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经营情况如下：</p> <p>1、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报告期实现净利-1,643.83 万元。业绩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O2O 项目业绩增长不达预期，且各项经营成本费用不减，导致项目亏损。</p> <p>2、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 Dirk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迪路在完成对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的收购事项后，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 Sinv 及 Zeis 收购完成其余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迪路已持有意大利 LEVITAS S.P.A.100%股权。报告期 LEVITAS S.P.A.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33.14 万元。业绩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LEVITAS S.P.A.经营业绩不达预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以及 2019 年末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报告对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项目亏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长项目建设期，具体为：线上销售渠道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同时基于线上销售渠道运营模式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且目前阶段自有电商平台主体部分已基本搭建完成，将原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部分工程等支出转为主要用于品牌推广及商品备货，并延长项目建设期至2018年6月30日。</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422,130,396.76元，具体情况如下：1、时尚买手店O2O项目：116,390,364.98元，2、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05,740,031.78元。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130,396.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6-073）。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否</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否</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和其他情况。</p>